

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榕〔2024〕42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福清市 2024 年度 第三十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福清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福清市 2024 年度第三十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融政综〔2024〕51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福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2〕12号），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委托），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福清市境内农用地 1.7380 公顷（其中耕地 0.691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福清市宏路街道溪下村旱地 0.6918 公顷、园地 0.3964 公顷、林地 0.405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444 公

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1.7380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福州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福州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福州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利用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1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房管局、市人社局、
市税务局。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4月17日印发
